

國立臺北大學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要點

110 年 3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

112 年 1 月本校 1121000004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

113 年 4 月本校 1131000259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要點名稱與第三、四點

- 一、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獎勵跨領域學習、提升文化視野及強化團隊合作，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一社群需推舉一位成員擔任組長，成員至少由至少 5 人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組成，每位學生以參加 2 個社群為限。
由組長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執行期程以每年 3 月至 11 月為原則，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期程。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若該社群已獲教育部或校內資源另案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
- 三、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
- 四、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限業務費，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 五、每一社群於執行期限內，應至少進行 4 次以上聚會活動，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活動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 六、受補助之社群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社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 七、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組長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